**2016年度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区委在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方针政策，分析研究党的宣传工作新内容、新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宏观部署检查指导全区的宣传工作。

2.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区宣传文化系统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实行全区宣传文化系统的归口管理。

3.根据中央、自治区、市、区的决策，定期进行形势分析、研讨，确定我区一个时期内宣传工作重点和要求，做好全区的理论教育、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区委中心组的理论学习，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

4.负责引导和把握全区社会舆论，对区新闻办公室、文化艺术部门和有关全团组织的宣传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在政治方向、方针政策及重大业务工作方面实施领导并及时向区委、市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提供重要信息。

5.研究党的历史经验，宣传党的历史，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教育学习材料。

6.负责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决策，协调在中央、自治区、市、驻区各单位、各部队以及本地区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工作指导和检查全区开展群众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命名表彰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工作；负责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活动。

7.受区委委托，会同区委组织部管理区属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8.围绕自治区、市、区的中心工作，开展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宣传活动，针对全区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状况，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9.承担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全区的思想、文化、道德建设工作。

10.承办自治区党委、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厅机关内设的3个机构，包括新闻办公室、公益电影放映管理中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人员编制**

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编制人数21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6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5人。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实有在职人数16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3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3人。

**第二部分 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2016年度收入总计1,517.05万元，支出总计1,381.31万元。收入较上年增长了39.75%；支出增加271.80万元，增长了24.50%。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2016年收入1,51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29.28万元，其他收入287.78万元。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支出决算为1,38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266.2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115.06万元。

**四、部门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结余232.26万元，其中上年结余96.52万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为15.74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了40.76%。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2016年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因公出国共0人次，参加0个团组。

**（二）公务接待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支出0万元，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共计接待0批次0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

2016年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4万元，较上年增长了17.84%。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2016 年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8.5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07万元，完成预算的294.2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5万元，较上年降低了23.97%。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财政厅科研所、财政厅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自治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